

# 智慧立案的研究进展、挑战与未来展望

林雨鑫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7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7日

## 摘要

本文阐述了智慧立案的研究进展, 从萌芽阶段的电子化探索, 到初步发展阶段的算法辅助, 再到全面铺开阶段的体系构建, 直至当前的多维度综合分析技术应用, 展现了智慧立案技术的不断演进。同时, 文章探讨了智慧立案的核心功能及应用场景, 如智能识别与自动审查、智能系统辅助决策等, 并展望了其未来发展方向, 包括自动化纠纷解决、应用交互模式创新等。此外, 本文还分析了智慧立案面临的问题, 如智慧立案与人工立案的关系、法学原则的冲突等, 并提出了相应的发展建议。总体而言, 智慧立案不仅是技术革新, 更是司法制度的重要变革, 其成功实施将推动司法现代化进程, 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 关键词

智慧立案, 人工智能, 司法效率

# Research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Intelligent Case-Filing

Yuxin Lin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Jun. 7<sup>th</sup>, 2025; accepted: Jul. 1<sup>st</sup>, 2025; published: Aug. 7<sup>th</sup>, 2025

##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search progress of intelligent case-filing, illustrating its continuous evolution from the embryonic stage of electronic exploration, through the initial development stage of algorithm-assisted operations, to the comprehensive deployment stage of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up to the current stage of applying multi-dimensional comprehensive analysis technologies. Meanwhile, the paper delves into the core functions and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intelligent case-filing, such as intelligent identification and automatic review, as well as intelligent system-assisted decision-

making. It also looks ahead to its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including automated dispute resolution and innovation in application interaction modes.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faced by intelligent case-filing,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lligent and manual case-filing, and conflicts with legal principle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development suggestions. Overall, intelligent case-filing represents not only a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ts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will propel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modernization and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of-law China.

## Keywords

Intelligent Case-Fil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dicial Efficiency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信息化浪潮与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司法领域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立案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正逐步从萌芽阶段的电子化探索，迈向全面铺开与深度应用的综合分析技术阶段。这一过程中，智慧立案不仅实现了立案流程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更在司法实践中展现出其独特的价值与优势。然而，智慧立案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其在技术应用、制度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与争议。本文旨在系统梳理智慧立案的研究进展，深入分析其核心功能与应用场景，同时探讨智慧立案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与问题。下文主要从阶段划分、主要功能与应用场景、争议与挑战三个维度对其现状与前景进行梳理。

## 2. 智慧立案的背景概述

### (一) 智慧立案的定义与特点

从概念归属角度而言，智慧立案这一概念隶属于智慧法院与智能司法的范畴体系，是指利用大数据思维实现司法立案工作数字化，通过多媒体、网络及集中控制技术，将数据收集、存储与运用环节无缝衔接，达成数据的统一管理与高效运用。

智慧立案深度融合了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前沿科技[1]，实现了业务的高度集成。针对案件处理，它能够提供涵盖数据汇聚、治理、分析、研判、审查以及分流等全业务流程的多维服务。不仅显著提升了司法工作效率，还有效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为司法公正与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智慧立案聚焦于构建减负增效体系。通过实现内外部数据的共享互通、自动生成各类司法文书以及借助 AI 技术实现智能安防等功能，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更轻松处理工作，更好地履行司法智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智慧立案的特点鲜明，集中体现在数字化、高效化、便捷化、精准化以及公开透明化等多个维度。这些特点相互交织、协同作用。

### (二) 智慧立案的发展历程

#### 1) 智慧立案萌芽阶段(2000~2010 年)：电子化探索

在 21 世纪初，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兴起，全球范围内司法界都开始尝试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立案水平，

当时的立案电子化、数字化探索具有开创性意义,虽然智能化水平很低,但为智慧立案探索奠定了基础。

200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数字法庭”工程建设,是国内最初尝试运用数字技术完成立案程序电子化的项目[1]。电子化存贮纸质卷宗系统,便于保管、检索和管理,这是电子卷宗系统在部分法院试点的初衷。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开始试行的《上海法院网上立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则是地方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的最初专门性文件,但此时的电子卷宗系统只是对信息的电子化存贮,缺乏智能型功能,立案审查仍以人工审核为主。

受互联网的影响,一些法院开展了网上立案尝试,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网站提交立案材料,但是网上立案不全面、不完整,如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为民要求做好司法行政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网上立案的设想,但2013年开始的此轮司法改革才是真正意义上网上立案。

## 2) 智慧立案初步发展阶段(2011~2016年): 算法辅助立案

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的问世,揭开了智慧立案的萌芽期。这个时期,算法的辅助立案,通过数据分析、模型预测等技术手段,提升立案效率和立案的准确性,是本时期立案智能化的特点所在。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此意见提出了推进立案智能建设,指导了智慧立案系统的建设,全国法院电子诉讼超过15%[2],各级法院纷纷对智慧立案系统进行探索和建设,希望通过智能化系统的建设推进立案效率的提高,实现立案行为的规范,保证立案的质量。

## 3) 全面铺开阶段(2017~2020年): 智慧立案体系构建

经过前面几年的萌芽发展与摸索,智慧立案[3]自2017年到2020年前后进入了“遍地开花式”阶段,即智慧立案的系统化。国内外法院开始将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于立案,使立案程序智能化,构建智慧立案模式,出现智能审查、智能预警、类案移送等方式。

2017年,杭州互联网法院成为全球首个全流程在线法院,并试点运行了智慧立案系统。该研究阶段在管辖权自动判权、共同诉讼识别等立案阶段关键技术突破方面有探索。其中,洪冬英(2018)[4]在《法学》发表“司法如何面向‘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一文,研究建立知识图谱并嵌入司法规则库,智能化判断案件管辖,提升案件管辖判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随着技术成熟,智慧立案系统在全国推广应用。立案辅助系统是法院立案的“千里眼”“顺风耳”,通过对案件是否为虚假诉讼、滥诉、不符合起诉条件、不属于受诉范围等事项进行分析,为法官提供智能、精准、可靠的案件风险评估。如最高人民法院推动开发的人民法院立案辅助系统,自<sup>1</sup>2021年9月底上线运行,已经在全国多家法院上线,使用量超过30万次,提示法官疑似虚假诉讼1500件、疑似滥诉4000余件。

## 4) 当前阶段(2021年至今): 多维度综合分析技术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立案进入到了2021年至今的全方位综合分析技术阶段,该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立案系统引入OCR(光学字符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综合分析技术,实现立案材料自动审查、诉讼策略建议等综合分析,进一步提高了智慧立案的水平。

国内的立案系统研究开始向多维度立案系统发展,运用OCR、语音识别等技术对诉讼材料进行自动审查、自动分类。例如OCR技术可以自动识别诉讼材料的文字内容,转化成为可编辑的电子文本,以便更加方便地处理立案材料的文字内容;语音识别技术可以对语音立案材料进行自动转写、自动分类。

同时多维度技术支撑立案系统探索类案推送,可以指导当事人诉讼策略。根据相似案件的自然语言

<sup>1</sup>最高人民法院 | 技术赋能人民法院立案辅助工作 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智能化水平[EB/OL].(2022-01-15). [2025-6-20]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jEwNzYzOQ==&mid=2650607376&idx=3&sn=6ae5e97fd556a140b216b088bf01f891&chksm=872afc08b05d751e9287ad6a0992a54231359d245cac589f6e00f9f6c67673cea8ec4cd87ddb&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jEwNzYzOQ==&mid=2650607376&idx=3&sn=6ae5e97fd556a140b216b088bf01f891&chksm=872afc08b05d751e9287ad6a0992a54231359d245cac589f6e00f9f6c67673cea8ec4cd87ddb&scene=27)

处理结果(判决结果、诉讼过程等),系统提供当事人应当关注的法律法规、案例、诉讼策略,帮助当事人做好诉讼准备,例如彭建淋[5] (2024)智慧法院背景下的类案推送功能,研究提到通过案件相似度模型提供类案推送。

### (三) 近三年相关学者研究

近三年来,我国学术界对智慧立案的研究呈现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特点。从研究主题看,主要集中在技术创新应用、系统优化改进和制度建设三个维度。在技术创新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成为研究热点,常晓云、严春玲[6]在《我国智慧法院便民性优化——以网上立案操作为例》探讨了科技手段在立案环节的具体应用,包括智能材料审核、自动生成文书和智能问答系统等。特别是在高效性、便民性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系统优化研究则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卢翠翠[7]在《智慧司法背景下网上立案发展现状及完善路径研究》中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当前智慧立案系统存在操作复杂、反馈不及时等问题,建议通过明确流程、扩大系统适用性来提升用户体验。

制度建设层面,陈欢、刘聪等人[8]在《AIGC 技术辅助刑事审判的优势风险与控制》,智慧立案建设面临着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技术标准不统一等系统性挑战。宋春龙、卢金波[9]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审判应用与风险规制探究》特别强调,智慧立案建设不能仅停留在技术层面,而应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通过技术赋能推动司法流程再造和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实践的深入,研究者开始关注智慧立案可能带来的“技术异化”风险,如过度依赖技术导致的丧志审判人员主体性问题。

总体而言,近三年的研究反映了我国智慧立案建设从技术引入向系统集成的转变趋势,研究视角也从单一的技术应用拓展到技术、制度和人文的多维考量。未来研究可能需要更加关注智慧立案与传统司法价值的平衡,以及如何通过技术手段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 3. 近几年智慧立案的核心功能及应用场景

### (一) 智能识别与自动审查:效率与规范的双重提升

在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智慧立案”系统中<sup>2</sup>,技术正在颠覆传统的立案模式。系统通过深度学习、自然语言识别等技术,从而智能性审查当事人的申请。例如,对当事人申请网购合同纠纷立案的,通过自动比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环节信息,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管辖、请求明确性、证据充分性等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实现“秒响应”,自动生成立案通知书;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如证据不足、请求不明确,会精确标注节点(如“未提交合同电子签名认证证明材料”),推送给立案法官工作平台,智能审查报告也会标注在立案通知上,辅助法官做出补正或不予立案决定。

南岔县法院则是将此项技术应用到了起诉状的自动生成<sup>3</sup>。在该院使用的 AI 立案工作站中,设置了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案件的要素式模板,当事人输入相关信息后(借款数量、利息、时效等),可自动生成符合《民事诉讼法》要件的起诉状。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填写的“借款本金5万元”“月利息1%”“借款到期不还”等信息之后,会自动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形成符合《民事诉讼法》规范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将涉及当事人需要确认、认定的关键要素在页面上进行可视化呈现,使起诉书更加完美。

<sup>2</sup>浙江天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成就智慧——杭州互联网法院“智能立案”系统上线[EB/OL]. (2017-12-26). [2025-6-20]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jQxNzQ2Mw==&mid=2649526473&idx=2&sn=c3beb599463d6e0e10b4072209525375&chksm=m=87069911b071100703fcb4d9cd78e4452bd29a547e9c51b15cc5de026c699ff5cfe1fc7e71b0&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jQxNzQ2Mw==&mid=2649526473&idx=2&sn=c3beb599463d6e0e10b4072209525375&chksm=m=87069911b071100703fcb4d9cd78e4452bd29a547e9c51b15cc5de026c699ff5cfe1fc7e71b0&scene=27)

<sup>3</sup>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岔县法院:当法院遇上 AI,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一键生成”![EB/OL]. (2025-3-25). [2025-6-20]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0485012](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0485012)

## (二) 智能系统辅助决策：数据驱动的司法预判

2025年3月3日，北京丰台区“新村E法宝”平台出台，将大数据分析深度融入司法决策。“新村E法宝”引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司法案例库等大数据，以机器学习算法进行案件预测研判，例如，物业纠纷案件，从中抓取历史案件中“对物业要求”“拖欠费时间”“业主抗辩理由”等信息，根据案件情况预测案件调解成功率、可能判决结果。调解员录入“物业费拖欠长达一年”“业主认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等信息后，系统能给出该类案件的判决趋势数据、调解方案参考报告，并模拟不同方案的费用、效果情况，为选择最优解决方案提供参考。

智慧立案还可以对案件未来阶段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如：对认定网络侵权电子证据的案件，系统可通过审查电子证据的完整性、时间戳鉴定，提示证据的采信风险，提醒当事人在立案时补充区块链取证证据等，提升未来案件审理效率。

## (三) 智能文书生成与电子卷宗管理：全流程无纸化的实践

上海法院<sup>4</sup>“电子卷宗诉讼“单套制”改革，开创智慧卷宗管理新时代。立案时，系统自动调用OCR识别技术提取起诉状、证据材料等信息，根据案件类型(信贷业务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自动生成卷宗目录。对扫描件有瑕疵的文书(模糊、歪斜的)自动标记并推送给人工质检，案卷归档时，系统依据《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范》对电子卷宗校验、校对、逻辑调整并生成元数据标签，一键归档。

广州互联网法院<sup>5</sup>则在立案阶段进一步应用智能。当事人申请立案时，登陆法院门户网站，系统就会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案件类型实时生成申请材料(如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的立案材料需要上传网购图片、物流凭证、聊天记录凭证等，并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证据的格式(JPG/PNG，视频需要提供时间戳凭证等)，如材料符合要求，系统会自动形成电子证据转交给法官办案人员；如果材料不齐全，系统会提示当事人补正，并且给出具体内容，避免当事人重复提交相同的申请)。

## (四) 应用场景拓展：从单一立案到司法生态形成

广州互联网法院的立案实践，已经打破了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当事人可以在互联网法院的官方网站或者微信小程序上24小时在线申请立案，支持电子签名、刷脸识别，自动接入公安、工商等政务数据库核实当事人身份，支持海外当事人进行跨境诉讼申请时进行中文、英文的实时翻译，自动翻译法律文书，符合当事人的习惯。

长三角法院<sup>6</sup>地跨域立案联动，通过“一网通办”和区块链平台实现立案材料秒速传送共享。如前例上海市徐汇区法院代理的劳动合同纠纷，由于管辖法院为南京市六合区法院，因此律师用手机通过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平台提交之后，两地法院系统自动校准管辖、立案审核、同步立案，15分钟就完成了立案，解决了异地诉讼来回奔波、浪费当事人时间的问题。

# 4. 对未来智慧立案应用和技术发展的畅想

## (一) 自动化纠纷解决：从“立案”到“结案”的全流程智能化

首先是基于大数据的关系网，实现案件调解类型自动匹配。在立案时根据案件类型、涉案金额、涉案关系要素建立相应的特征矩阵，进行相似度匹配，自动匹配调解资源。以邻里纠纷为例，系统根据案

<sup>4</sup>上海高院 | 上海法院积极打造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 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EB/OL].(2014-3-22). [2025-6-20]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1OTQ2NzI4MA==&mid=2247621152&idx=1&sn=6c60c36df27575c0e08c300f19ae40c9&chksm=b20483ac779565637550ef6551e962b26a99441c6630c2c2799722c130d8721b1693484731f&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1OTQ2NzI4MA==&mid=2247621152&idx=1&sn=6c60c36df27575c0e08c300f19ae40c9&chksm=b20483ac779565637550ef6551e962b26a99441c6630c2c2799722c130d8721b1693484731f&scene=27)

<sup>5</sup>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为全国5G智慧法院建设提供“广州经验”[EB/OL].(2014-3-22). [2025-06-20]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4NTg0OD-kxMw==&mid=2650304183&idx=2&sn=604e536229eb4a892683f09230beca7d&chksm=87dd6889b0aae19f2f18cb770b1c912ee822044a5b68c80cfe67bd18c5825b6de15c2717fd80&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4NTg0OD-kxMw==&mid=2650304183&idx=2&sn=604e536229eb4a892683f09230beca7d&chksm=87dd6889b0aae19f2f18cb770b1c912ee822044a5b68c80cfe67bd18c5825b6de15c2717fd80&scene=27)

<sup>6</sup>浦江天平 | 长三角一体化，全国首例！沪苏通过“一网通办”成功跨域立案[EB/OL].(2019-08-02). [2025-06-20] [https://www.icppecc.cn/newsDetail\\_1013890](https://www.icppecc.cn/newsDetail_1013890)

件要素“不动产相邻权”<sup>[10]</sup>的匹配,自动匹配具有社区工作经历的调解员,自动匹配案件相似调解方案、赔偿金额及赔偿率,实现调解成功大幅提升,调解时长得到有效缩短。

其次是对数据联合解析,能够同步处理文本描述、表格数据、图像证据三类信息。在复杂案件中,该技术可将语音笔录、现场照片、合同扫描件等异构数据进行对齐分析,自动发现矛盾点并生成提示信息。该模型在证据链完整性校验任务的准确率中可以有效增强了智慧立案的可靠性。

## (二) 应用交互模式:从“文字输入”到“智能对话”

针对立案阶段文字输入慢、麻烦的问题,采用语音翻译识别技术,当事人只需对案情描述,系统自动生成文字,同时系统自动生成起诉状。如当事人输入借款纠纷“别人借我的钱不还”,自动生成,通过追问方式,补充相关信息,包括借款金额、时间、证据等,生成符合法律规范的文字。

针对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构建虚拟现实场景,用户佩戴 VR 设备通过按钮,点击手势或点击语音命令后对真实场景进行还原,使用图像算法构建三维场景模型,比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施工图纸与合同文本交叉比对,当用户在 VR 场景中指向出现问题的部位,结合文本信息中的工程质量对比,采用图像识别算法识别施工图纸,形成时空坐标、施工参数、合同事项等证据,并出具虚拟证据报告。

## (三) 司法区块链:构建互信互联的司法生态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智能化系统共享案件信息,进行多部门协作。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提交证据后,检察院、法院及时通过智能化系统调阅证据,对证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防止重复提交证据、人为篡改证据。

再到全球司法协同层面,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电子文书送达、证据认证等难点堵点问题,司法区块链实现全球司法协同,通过构建全球节点,实现电子司法文书链上实时送达、智能合约多语种自动执行、文书全球互认等,将全球跨国证据交换从 30 天缩减至 2 小时。

## (四) 个性化法律服务:从“标准化”到“个性化”

结合用户的职业、年龄、历史纠纷信息等,预测用户未来可能遭遇纠纷事件(创业者可能出现的股权纠纷等),将可能发生的法律事件推送给用户进行风险提示。同时,根据不同身份(企业法人、个体)、不同案别,自动生成不同风格、不同内容深度的法律文书定制,比如,自动生成法律用语简本、自动生成通俗解说版等。例如,为专业人士生成简洁的法律术语版,为普通当事人生成通俗易懂的解释版。

# 5. 未来智慧立案面临的问题

## (一) 智慧立案与人工立案的关系:效率与精准的平衡难题

复杂案件的人工介入标准模糊,在涉外继承纠纷等疑难案件中,尽管智慧立案通过自然语义识别,完成了对基础法律关系的理解,但对于涉外法律关系、跨境证据认定等问题,需要由人工判断,例如法院在自动立案中发现重复起诉<sup>[11]</sup>、虚假诉讼类案件,对于是否“社会影响重大”、“法律难度极高”没有明确的标准,这会导致人工介入率波动大。

AI 预审与人工复核的协作面临困境,上海高院试点的“AI 预审 + 人工复核”<sup>7</sup>双轨制显示,系统对简单案件(如标的额 5 万元以下的民间借贷)预审准确率已经可达高值,但最终的决策还是依赖于人工复核。原因在于:一方面 AI 过于保守:为避免漏审风险,系统对模糊表述(如“请求赔偿损失”未明确金额)一律推送人工审核;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太过于刚性,对新型案件(如虚拟货币纠纷)缺乏训练数据,算法无法匹配法官的自由裁量逻辑。这导致效率提升有限,且人工复核负担未显著减轻。

<sup>7</sup>上海法学会(张翰林)|人工智能审判何以成为可能?——人机协同司法审判模式初探[EB/OL]. (2023-02-28). [2025-6-20]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184387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1843873)

## (二) 法学原则的冲突：技术中立与程序正义的博弈

算法不透明[12]对程序正义存在潜在威胁，一是证据审查的隐形偏差：系统可能因训练数据中某类证据(如电子合同)被高频采纳，而对传统书证(如手写借条)的合法性审查过于严苛，构成对当事人举证权利的差异化对待。二是对于新型案件适用乏力：IP 地址的识别是跨境网络侵权案件立案的关键，在某跨境网络侵权著作权案中，IP 地址被算法错误识别 VPN 的 IP 地址，将中国 IP 地址识别成美国 IP 地址，将立案申请直接驳回，机械适用旧型分析模式，忽视了网络世界虚与物理世界实之间的差异性。三是“法律推理”[13]中存在语义鸿沟：系统展示的是“欠款数额-欠款计算-法律理由”的外在逻辑，但系统不能展示为什么选择《民法典》第 563 条而没选择《民法典》第 565 条的法理逻辑，因为：系统只对法律文本关键字词的匹配而不显示任何解释论中的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的实质性论证逻辑。其虽能展示关键信息输入与文书生成的逻辑链，但对法律条文匹配的具体算法(如为何选择《民法典》第 563 条而非第 565 条)仍难以清晰解释。

同时技术壁垒也导致部分诉权保障困难，人脸认证、电子签名等提高立案保障性的技术同时排斥了低收入人群(主要是农村老年人、文盲)的进入。60 岁以上的人通过基层法院电子立案系统自助立案的比例仍旧很低。

## (三) 技术可行性瓶颈：数据质量与场景泛化的双重挑战

司法数据分散会导致最终样本偏差[14]，司法数据分散主要体现在不同法院、不同地区之间的数据相对独立，缺乏有效的整合与共享机制。各个法院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案件数据，这些数据涵盖了各类案件的立案信息、审理过程、判决结果等丰富内容，是智慧立案系统训练的宝贵资源。但由于数据分散，智慧立案系统在训练过程中往往难以获取全面、多元的数据样本。目前，许多智慧立案系统的训练数据多来源于单一法院或地区，这种数据来源的局限性使得系统所学习到的知识和模式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和法院特色，从而导致模型的泛化能力较弱，难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案件的复杂情况。

# 6. 智慧立案未来发展的相关建议

智慧立案系统的争议与困难，是技术工具价值性与司法价值性的冲突，未来要解决的问题，是技术与法律的冲突，需要从中找到技术与司法、司法与人权的平衡点。

## (一) 相关制度的构建

### 1) 出台智慧立案相关技术标准

我国各地法院的智慧立案技术往往是由当地技术公司和法院联合开发，但受到我国各地技术水平、经济水平参差的影响，在法律法规方面难以做到全国统一。因此，由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智慧立案做出技术要求最为恰当，为“人工介入的启动”、“可解释性”[15]、“算法透明”等技术进行硬性要求，同时给予各省份根据当地司法特性进行柔性调整的空间，刚柔并济让智慧立案技术具有可视性和稳定性。

例如，在强化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要求方面，智慧立案算法的决策过程往往涉及复杂的数学模型与数据处理技术，对于非专业人士而言难以理解。因此，最高院制定的技术标准应要求开发者与使用者提供算法决策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证明，即通过技术手段或文档说明等方式，向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展示算法是如何得出决策结果的。这不仅能够增强司法决策的公信力，还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当他们对算法决策结果产生质疑时，能够依据可解释性证明进行申诉或复核。

### 2) 健全智慧立案算法的监管制度

2023 年 8 月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表明我国已开始以立法规制算法。而针对智慧立案，我国应该制定更加完备的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借鉴国外，有制定专门的电子诉讼法，例如韩国的《电子司法法》[16]，也有由国家的最高法院进行相关的司法解释，例如美国的选择授权性规定立

法。用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外包技术的市场准入、运行监管、责任边界等问题进行监管。

首先，应明确算法在智慧立案中的法律地位与责任边界。智慧立案算法作为辅助司法决策的重要工具，其决策过程与结果应受到法律的严格审视。法规应明确算法开发者、使用者以及司法机关在算法决策中的各自职责，确保算法在遵循法律原则与司法伦理的前提下运作。对于因算法错误或偏差导致的立案不当，应建立相应的追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与赔偿标准，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应建立算法备案与审查制度。要求智慧立案系统的开发者与使用者将算法的设计原理、数据来源、训练过程、决策逻辑等关键信息提交给司法行政机关或专门的算法监管机构进行备案。同时，监管机构应定期对备案算法进行审查，评估其合法性、合规性、公正性以及潜在风险，确保算法在智慧立案中的安全、可靠应用。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开发者与使用者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 （二）个人信息的保护

在智慧立案的建设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对于法院而言，确保数据合规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要求，更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尊重与保障的体现。在智慧立案的流程中，从当事人提交立案材料的那一刻起，到电子案卷的审查、判定，乃至最终的归档存储，每一个环节都涉及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数据及其他敏感信息。因此，法院必须肩负起“个人信息保护者”[17]的重任，全方位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

首先，法院需严格遵循 2021 年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这部法律为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和操作指南。法院应依据该法，明确界定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权益归属及处理规则，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各个环节都符合法律要求。在建设信息系统时，法院要以国家总体安全观为指导，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构建坚固的安全防线。

特别是在电子材料的提交与送达、电子案卷的审查与判定等关键环节，法院需格外注重人格保护[18]和信息保护。这要求法院不仅要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地审核，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还要在处理过程中尊重当事人的隐私权，避免不必要的信息披露。同时，法院应构建一套综合网络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实时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发布等手段，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数据安全事件。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个人信息泄露，法院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三）加强司法数据库建设：数据共享，智慧共生

想要达到高效、精准的智慧立案效果，必须以充足的法律案例数据为基础，完善审判案例大数据库。这就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将法律文书的电子化和数据化工作覆盖至全国法院。第二，加强网络公开，最大限度提升裁判文书网的公开率和公开文书的质量。我们应当使用裁判文书网尽可能全面地收集有关法律文书，加强对公开文书的审查，尽量减少误传、错传等情况，提高数据库的质量。第三，建立司法数据公开规范制度[19]，明确必须公开的数据种类、时间，规定数据公开的方式，明确数据公开的范围，确保数据公开的时效性；明确数据公开不充分的追责机制，以调动法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智慧法院建设以司法大数据库为基础，为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将法院数据与外部数据进行链接、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已是大势所趋，而在这一过程中如何保持法院的独立性至关重要。在诉讼流程中，法院是最后一个环节，也是中心环节。因此，法院想要保持独立就应该建立严格的数据审查系统[20]，审慎对待公安、检察院、政府以及公民个人所提供的外部数据，避免其他环节不适当的数据进入法院系统进而影响法官裁判。另外，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建成之后，平台的管理者在规定数据准入标准时，应该征求并尊重法院的合理化意见，更改数据标准也需要经过法定的变更程序，避免管理者滥用权力干预司法，以保证法院审判的独立性。

## 7. 结语

在人工智能与司法改革历史交汇的这个时代，智慧立案系统作为司法现代化的先行代表，正在加快塑造立案程序运行规则。文章通过对国内外智慧立案系统发展历程的梳理，呈现了智慧立案系统在案件信息智能分析、案件管辖判定、材料自动审核等方面的技术成果，期望呈现技术赋能司法改革的重大意义。

智慧立案正从“技术工具”向“制度性变革”演进，其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在效率提升与权利保障之间找到平衡点。随着大模型与司法数据的深度融合，未来或将实现“预防性立案指引”——在纠纷发生前即通过数据分析提示法律风险，进一步拓展技术应用边界。这场由代码与法槌共同演奏的司法改革交响曲，期待奏出人民满意的法治新乐章。

## 参考文献

- [1] 周翠. 互联网法院建设及前景展望[J]. 法律适用, 2018(3): 38-43.
- [2] 苗振林, 赵译超. 客观看待“智慧法院”[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7(3): 62-67.
- [3] 黄国栋. 比较法视野下智慧法院建设的中国经验、实践困境与路径优化[J]. 法律适用, 2023(3): 129-138.
- [4] 洪冬英. 司法如何面向“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J]. 法学, 2018(11): 169-180.
- [5] 彭建淋. 智慧法院背景下类案推送功能运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株洲: 湖南工业大学, 2024.
- [6] 常晓云, 严春玲. 我国智慧法院便民性优化研究——以网上立案操作为例[J].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 2021, 41(4): 94-101.
- [7] 卢翠翠. 智慧司法背景下网上立案发展现状及完善路径研究[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4): 85-87.
- [8] 陈欢, 刘聪, 齐浩宇. AIGC 技术辅助刑事审判的优势、风险与规制——以 ChatGPT 为例[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7(4): 113-118.
- [9] 宋春龙, 卢金波. 生成式人工智能审判应用与风险规制探究[J].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3): 1-8.
- [10] 周洁, 郭春雨. 吉林法院: 电子法院护航司法公正公开[J]. 中国审判, 2015(12): 17-20.
- [11] 赵泽睿. 算法可解释性: 一个技术概念的规范研究价值[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1): 185-194.
- [12] 左卫民. 中国在线诉讼: 实证研究与发展展望[J]. 比较法研究, 2020(4): 161-172.
- [13] 周佑勇. 论智能时代的技术逻辑与法律变革[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21(5): 67-75+147+2.
- [14] 伏志强. 智能时代社会公正问题探析[J]. 长白学刊, 2020(5): 60-67.
- [15] 郭彦辰.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归责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 河北经贸大学, 2024.
- [16] 蒋洁, 卫承霖, 何亮亮. 大数据集成的权益危机与价值回归[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 36(2): 199-202.
- [17] 王锡铤. 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J]. 中国法学, 2021(1): 145-166.
- [18] 江海洋. 论区块链与个人信息保护之冲突与兼容[J]. 行政法学研究, 2021(4): 162-176.
- [19] 张淑秋. 吉林电子法院“e”流程变革审判方式——法院信息化建设不再满足于小修小补实现全业务全方位全天候全流程覆盖[J]. 吉林人大, 2015(11): 33-35.
- [20] 唐小民. 移动微法院开启诉讼新模式[J]. 人民论坛, 2020(15): 220-221.